

# 正阳门箭楼公共开放服务建设项目——展品维护

甲方：北京中轴线遗产保护中心（北京世界文化遗产监测中心）

联系人：黄潇

电话：010-65118110

乙方：北京清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温俊平

电话：1371837675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检查维护、软件更新检测服务等事宜，经协商一致，建立本合同。

## 一、维保服务内容和要求

1、维保服务期内，乙方应在充分了解甲方现有环境基础上，对场馆内现有多媒体硬软件、配电箱、展柜、专业展陈灯具、场景、厅内装饰进行事前全方位检测、排查可能出现的质量、安全问题，做到早发现、早解决、早处理，并提供规范化、高质量的服务。

2、对于应急响应机制，在接到甲方的通知后，应在6小时内做出相应服务，24小时内安排人员到现场进行处理。

3、乙方不得向第三方外包其服务。

## 二、合同的标的和金额

### 1、合同金额

维保服务合同总价款大写：玖万伍仟肆佰元整（¥ 95,400.00），含税价；耗材费用以实际发生为准进行结算。

2、《维保服务明细费用表》详见附件一。维保服务明细费包括维保服务的人工费、检查、检测所需的仪器费、相关技术支持及培训在内的一切费用。

3、维保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 三、维保服务说明

1、在双方正式签订合同前，如甲方因内部资源调整等原因，有权拒绝与乙方签订维保服务合同，并无须支付额外费用。

2、当甲方的系统不再运行，甲方可提前一个月发出书面通知，要求乙方终止对其系统继续提供维保服务，并无须支付额外费用。双方按照相关维保服务明细履行合同。

## 四、维保服务人员

乙方应派遣一名具有专业知识的管理人员作为与甲方的接口，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管理，统筹相关工作，监督项目执行与情况汇报，控制工作质量，执行变更和应急情况管理，并根据实际状况调整乙方人员安排，以保证项目的正常高效运作。

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不合格的服务人员。若乙方原因，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指定的服务人员，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行安排维保服务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乙双方指定代表，作为履行本合同服务事宜的主要联系人。

甲方代表：\_\_\_\_\_王蕊\_\_\_\_\_电话：\_\_\_\_\_18600034918\_\_\_\_\_

乙方代表：\_\_\_\_\_邱少华\_\_\_\_\_电话：\_\_\_\_\_13810904800\_\_\_\_\_

## 五、合同价款的支付

1、本合同中甲乙双方之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2、支付方式：

1) 第一笔款：甲方在本合同签署之后，向乙方支付本年度维保服务预付款合同额的 50%，即 47,700.00 元，大写：肆万柒仟柒佰元整。

2) 第二笔款：本年度维保服务完成 80%时，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 28,620.00 元，大写：贰万捌仟陆佰贰拾元整。

3) 第三笔款：本年度维保服务结束时，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即 19,080.00 元，大写：壹万玖仟零捌拾元整。

4) 现场实际发生的耗材类费用，根据耗材类费用按实际价格计取，每次产生的耗材清单需双方负责人签字确认，作为后期支付耗材类费用的依据。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

5) 每次付款时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当期合法增值税普通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款。

6) 甲方应付合同款至以下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北京清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商务中心区支行

账号：01091022900120103000180

## 六、违约责任

1、维保期内如果乙方原因造成未能按合同预定提供服务（含提供服务达不到合同要求），甲方可按次向乙方扣减本合同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请其它专业服务公司进行维保服务，由此造成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因乙方服务问题造成事故，使得甲方设备遭受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3、乙方违约造成甲方的费用的增加和损失，甲方有权从剩余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如待支付的合同剩余款不足以弥补甲方上述费用和损失，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足部分款项。

4、双方均可由于对方没有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而终止本合同。但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 七、知识产权及保密

1、乙方保证,其根据本合同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没有任何权利瑕疵,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人对甲方使用该产品或服务主张权利,由乙方负责处理一切纠纷及相关事宜。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其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律师费、仲裁费和与仲裁相关的费用。

2、甲方尊重乙方软件产品的著作权,不在甲方以外的第三方做非法复制和扩散。

3、双方同意保守在缔结和履行合同过程中获知的对方保密信息,除一方履行合同义务的必要时或法律、法规规定应披露的之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人披露和不正当使用,否则,应当赔偿因泄露保密信息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 八、不可抗力

1、由于发生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照本合同项下之约定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发生不可抗力之日起 30 日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延期履行的书面证明,该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的公证机关出具。

2、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双方应当协商是否解除合同或部分免除履行本合同的责任,或延期履行本合同。

##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以下两种方式只能选择一种):

- 1、提请      /      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合同的转让及更改

1、未经甲乙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或委托第三方代理。维保服务期内,乙方如发生债权债务变动或关联公司战略重组需经甲方认可。

2、对本合同作任何更改或补充,必须经甲乙双方代表协商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

## 十一、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 叁 份,乙方 贰 份。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办理。





## 安全责任书

甲方：北京中轴线遗产保护中心（北京世界文化遗产监测中心）

乙方：北京清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为确保正阳门箭楼安全，保障乙方正常、有序、安全地开展维修工作，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和义务，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箭楼安全管理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安全责任书：

1. 办公设备与用品管理：乙方根据需要配备相应的办公用品及设备，但仅限于工作必需范围，不得配备任何与工作无关的设施、用品（包括但不限于大功率电器、易燃易爆物品、违规电器、烹饪设备、娱乐设施等）。

2. 物资保管责任：乙方应妥善保管维保区域内由甲方提供的以及乙方自带的设备、物资、文件资料等，并承担上述物品的安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防火、防盗、防潮、防损）。

3. 安全主体责任：乙方承担维修期间维修区域的全面安全责任。必须高度重视并严格执行防火、防盗措施，确保用电安全及各类设备设施（包括但不限于电气线路、开关插座、办公设备、消防器材）的使用安全。

### 4. 文物保护责任：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箭楼各项文物保护管理规定。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破坏、污损、刻划箭楼建筑结构（包括墙体、地面、门窗、梁柱等）及其附属设施。

乙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箭楼建筑本体或设施存在安全隐患或异常情况，必须立即停止相关活动并第一时间报告甲方。

乙方在维保工作、搬运物品、安装设备时，必须采取有效防护措施，避免对文物本体造成磕碰、磨损、震动等损害。

### 5. 应急管理责任：

乙方必须熟悉维保工作所在区域的消防疏散路线、应急出口位置，确保通道畅通无阻。

乙方须制定火灾、盗窃、人员伤害、设备事故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并组织工作人员进行演练。

发生火灾、安全事故或紧急情况时，乙方现场人员必须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疏散人员，并第一时间报警（119/110）同时报告甲方。

发生安全事故后，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及相关部门进行事故调查，提供真实情况和资料。

#### 6. 人员安全与培训：

乙方负责对其进入维保区域的所有工作人员（含临时人员、访客）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使其了解并遵守箭楼的安全管理规定、文物保护要求及应急处理流程。乙方需保留培训记录备查。

乙方工作人员须具备必要的安全操作技能，规范使用各类设备设施，特别是电气设备。

乙方有责任确保其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禁止进行任何危险作业或活动。

#### 7. 设施维护与检查责任：

乙方负责维保区域内自备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确保其处于安全状态。

乙方应每日对维保区域内进行安全巡查，重点检查用电安全、消防器材状态、门窗锁闭、有无易燃杂物堆积、是否存在安全隐患等，并做好巡查记录。

对于甲方提供的固定设施（如照明、插座、消防设施等），乙方有义务爱护使用，发现损坏或故障应立即停止使用并报修甲方，不得自行处理。

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定期或不定期对维保区域内进行的安全、消防、文物保护检查。对于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或违规行为，乙方须在甲方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

#### 8. 环境与卫生责任：

乙方须保持维保区域内及门口周边环境整洁卫生，物品摆放有序。

严格执行垃圾分类要求，及时清运垃圾，严禁在维保区域及箭楼区域内堆放垃圾或杂物。

保持消防通道、疏散通道、设备间门前等公共区域绝对畅通，禁止占用。

#### 9. 责任承担与赔偿：

因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规定、操作不当、管理不善或过失等原因，导致发生火灾、盗窃、设备损坏、人员伤亡、文物损坏等安全事故或造成甲方、第三方财产损失、人身伤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

#### 10. 甲方责任：

甲方负责箭楼公共区域的日常安全管理和消防系统、主要电气线路等的维护。

甲方有权对乙方维保区域的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整改要求。

甲方在接到乙方关于安全隐患（特别是涉及文物本体）或设施故障的报告后，应及时响应处理。

甲方：\_\_\_\_\_

负责人： 袁源

日期： 2026 年 3 月 27 日



乙方：\_\_\_\_\_

负责人：\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470 150 011 07